食品作業場所病媒綜合防治作業申請評鑑流程圖

附件二

病媒防治業者檢具相關文件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1.每家病媒業者隨時均可申請符合性評鑑。

2.惟針對未通過業者，可就評鑑缺失，提出改善報告，請於一個月內提出複評(附件一)，複評機會只有一次。

受理報名

符合性

未通過

書審評鑑

分級

現場評鑑

未通過，通知業者補件

 病媒防治業對評鑑流程回饋意見

理監事會追認

重新申請評鑑

不通過

本會秘書處

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發證

10日內發證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登錄網站推薦HACCP會員踴躍僱用合格病媒業者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安排評鑑委員，決定評鑑日期、地點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受理申請、文件審查

通過

15日內

通過

審查結果